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子公司内部运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指：

- 1、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2、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设立，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 3、公司虽然持股比例等于或低于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根据相关协议规定或者其他安排拥有其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二章 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资产控制的要求，以控股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职能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或办法，对子公司的预算计划的制定与执行、财务会计、资金调配、固定资产、新产品研发、重大

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人力资源管理、质量控制、安全及环境保护、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加强对子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子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公司内控制度、子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规范运作，自觉接受公司及公司职能部门的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六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七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本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和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子公司应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八条 子公司同时控制其他公司的，或对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实施管理控制的，应比照执行本办法的要求，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三章治理结构

第九条 在公司战略规划下，子公司应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经营，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完善其公司章程。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二条 对于全资子公司，由公司以股东决定的方式向子公司直接委派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按

《公司法》和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报董事长批准。

第十三条 对于其他子公司，公司根据《公司法》、子公司章程等规定向子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报董事长批准。该等子公司应依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如需）选举、聘任。

第十四条 公司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履行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的职责，定期向公司汇报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反映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公司委派或者提名的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 委派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因工作调动，或到退休年龄，或考核后公司认为其不能胜任，或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公司按照委派时履行的程序做出撤销其委派职务并重新委派的股东决定。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将按照提名时履行的程序提请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如有）按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更换。

第十七条 公司委派或提名的子公司董事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1、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向公司负责，努力管理好企业；

2、出席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促成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的决定和要求；

3、在接到任职单位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通知后，应将会议议题及时通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应针对会议议案提出意见，重要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给该董事；

4、在参加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过程中，要完整、充分地表达公司的意见并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使之真实反映于董事会决议或会议纪要中；

5、在相关会议结束后，要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汇报会议情况；

6、应全面了解子公司情况，真实了解该子公司的生产、销售、经营、财务、人事、劳资、管理控制等运营状况，实现公司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

7、及时督促子公司将其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上报公司，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

8、每年向公司提交所任职子公司综合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委派或提名的子公司监事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1、检查子公司的财务情况，当该子公司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2、对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子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会；

4、子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公司委派或提名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子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组织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各项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委派或提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述职报告及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后的该子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其进行评价，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二十一条 各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按照各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如有）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审核所议事项是否须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监事会（如有）或股东会批准，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子公司在作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决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等抄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第四章 经营及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并应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确保公司及股东的投资收益。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前由其总经理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该经营计划应在该子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实施。子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主要经济指标，包括当年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计划指标；
- 2、当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计划差异的说明，下一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市场营销策略；
- 3、当年经营成本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及下一年度成本预算计划；
- 4、当年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下一年度资金使用和投资计划；
- 5、当年新产品研发计划完成情况及下一年度新产品开发计划
- 6、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如行业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可能影响到年度经营计划实现的，子公司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或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子公司对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行业及市场情况等临时报告，子公司应遵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相关管理部门报送营运报告、产销量报告等经营状况资料，报送资料的项目、格式、内容要求等，按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投资均应依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通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批准及授权，同时接受公司的指导、监督，未经批准和授权，子公司无权自主决策对外投资。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固定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行为，应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先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遵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担保，子公司之间不得擅自互相担保，如确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或互相担保的，应遵循《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之前，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以控制风险。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三会决议文件、子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印章样式、资质证书、年检报告书、政府部门有关批文、专利证书、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并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建议。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会计账簿，登记会计凭证，独立核算。应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编制并认真执行全面预算，对日常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则适用于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按照公司财务部门规定的报送内容和时间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

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四十条 子公司定期上报的财务报告主要包括：月报、季报、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报告资金变动情况。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对外担保或将公司资金挪作私用，如果确有相关需求的，应及时向公司进行汇报、申请，公司审批同意后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上述行为，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隐瞒其收入和利润，不得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四十四条 对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行为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重大信息报告

第四十六条 根据《上市规则》，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由公司统一负责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有关规定，责成专门的机构或人员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沟通和联络。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信息流转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拟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经营事项、重大安全生产及环境影响事项以及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属于信息公开披露范围的，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八条 公司需了解有关重要审批事项的执行和进展情况时，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重大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由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应制定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并严格遵守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绩效考核

第五十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劳动合同管理，规范用工行为，接受公司综合管理部门对其人事管理方面的指导。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必须建立能够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责权利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董事会每年与子公司总经理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下达考核目标，年底根据完成情况兑现奖惩。子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由各子公司总经理分别与其签订。签订的经营目标责任书报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中层及以下员工的考核和奖惩方案由子公司管理层自行制定，报公司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事业心不强、业务能力差、道德素质不高等因素，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子公司董事会提出给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建议。

第五十五条 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八章 审计监督

第五十六条 子公司除应配合公司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应接受公司因管理工作需要，对子公司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内部或外聘审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内部审计，子公司审计工作由公司审计部门负责。

第五十七条 内部审计内容应当涵盖子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工程项目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人力资源管理及子公司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五十八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五十九条 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人员必须配合对其进行的审计工作，全面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报告书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子公司审计结束后，应出具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事项做出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审阅。子公司对审计存在的问题要拿出整改意见并进行整改。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监管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